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10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漁業合作，開拓作業漁場，爭取國際漁業權益，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宜，蒐集遠洋漁業資料，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10,000	130,000	100%	96.92%	95,988	140,303	266,364	262,593	3,771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7)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0年10月9日至112年10月8日。	19	10	13	6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	

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1)是；(2)否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

月退職酬勞金？ 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無此情形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無此情形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110年 總 員 額 較 109年總員額減少 2%，主因為計畫 助理員額減少且 用人費用亦減少 0.07%。其經費支 用結構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63.94%	63.5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 長薪資)	121,592	122,209	72.4%	72.7%			
獎金	15,482	15,852	9.22%	9.43%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8,534	8,538	5.08%	5.0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險 費、福利費等其他 項目)	22,291	21,426	13.28%	12.75%			
用人費用總計[B]	167,899	168,025					
支出總額決算數 [C]	262,593	264,226					
現有總員額	198	203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1. 本會於108年5月3日農授漁字第1080715087號函核准該法人董事會董事總人數為19人，官派董事人數自第16屆起為10人，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2.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監事任期限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
3.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薪資管理規定。

4.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均依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相關規定辦理。
5. 本（17）屆董事比例仍有未符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規定之情形，將賡續督促該會於應屆董事出缺待補或屆期(112年)改選時達成性別比例目標。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未符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規定	督促該會於應屆董事出缺待補或屆期(112年)改選時達成性別比例目標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	是	

關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均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預決算法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受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除1子項受 COVID-19疫情影響而未達預定目標數外，其餘皆達成110年績效目標。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該法人110年度目標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	--------------	---------------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註1)		
1. 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1)雙邊：協助處理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事宜，預定達成4國；協助業者進行雙邊漁業合作諮商，預定2件。 (2)多邊：協助政府推動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有關之業務，包括(1)針對國際漁業管理組織(RFMOs)事務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之道280件；(2)派員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所召開之會議(包括科學會議)20次。	100%	良好 (99.49分)	(1) 協助政府進行臺歐盟、臺菲、臺日、臺美、臺印尼及臺福克蘭等6國進行雙邊會談。協助處理3件民間雙邊漁業合作諮商(與密克羅尼西亞、所羅門群島及馬紹爾群島)。 (2) 針對 RFMOs 事務提供研析及建議(包括書信往返)計450件；派員參加 IATTC 等漁業組織所召開會議123次，爭取維護我國權益，達成預估目標。
2. 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派員進行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預計3次。	100%		派員進行3次宣導，達成預估目標。
3. 辦理漁業統計： (1) 評估5項（大型鯖延繩釣、小型鯖延繩釣、圍網、魷釣及秋刀漁業）之年度漁獲量； (2) 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6次科學性會議及提送9份國家報告； (3) 於2港口蒐集鯖類及旗魚類之生物資料； (4) 配合辦理鯖類虛擬研究所6次會議。 (5) 檢校40航次觀察員資料及提報20航次觀察員航次報告予 IOTC。 (6) 協助650艘赴遠洋作業之小型鯖釣船及300艘太平洋黑鯖作業船處理相關漁業事務。	99.5%		(1) 完成109年度5項漁業之年度漁獲量彙算。 (2) 派員參加39項 RFMOs 科學性會議，並依照國際組織規定完成9項漁業報告及資料提送予8個 RFMOs。 (3) 於屏東東港及宜蘭蘇澳蒐集計2萬9,683尾之生物資料。 (4) 召開6場鯖類虛擬研究所會議分別檢視各洋區漁業資料。 (5) 校對90航次觀察員歸詢完成之紀錄表及電子檔，另協助漁業署提報27航次觀察員航次報告予 IOTC。 (6) 協助620艘遠洋作業之小型鯖釣漁船辦理作業登記(受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漁船未申請辦理遠洋作業登記)，另協助396艘太平洋黑鯖作業船辦理黑鯖 CDS 標籤登記領取。
4. 辦理監控漁船工作： (1) 協助漁業署監控2,200	100%		(1) 協助政府監控管理2,253艘本國籍漁船。

艘漁船； (2) 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 VMS 船位及漁獲資料次數約 50 萬次； (3) 辦理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人員聘僱、排班、訓練及提供技術協助。 (4) 協助維護漁業署及其他監控站之 VMS 系統及資料庫、開發及維護 VMS 相關程式軟體等預估 16 項。 (5) 協助漁業署辦理我國籍漁船之漁船監控系統 (VMS) 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E-logbook) 通訊費補助相關工作。 (6) 參與漁業署委外之漁業資料整合系統開發計畫，提供 VMS 及 E-logbook 資料連結技術支援。	
5. 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 (1) 協助政府遴選及訓練 75 名觀察員。 (2) 匯入 108 年至 110 年經檢校完成之漁獲圖片計 11,000 張。	100%
6. 辦理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計畫：協助政府登錄卸魚預報、轉載預報及漁獲證明書等 30,000 件資料。	100%
7. 辦理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彙集分析計畫：蒐集整理與翻譯 8 個 RFMOs 通過之重要規定與文件。	100%

(2) 登入電腦版 VMS 系統及手機 APP 程式查詢船位及漁獲資料者合計 105 萬 9,880 人次。 (3) 110 年度計聘僱 21 名輪值人員及臨時短工 5 名，依每月排定之班表輪值執行勤務。此外進行 2 梯次在職教育訓練。 (4) 協助維護漁業署等機關之 VMS 系統、專線或設備及開發/修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程式等 24 項。 (5) 持續協助漁業署審核及核撥通訊費補助款。 (6) 轉送 VMS 船位資料 1,426 萬 256 筆及 E-logbook 電子漁獲資料 21 萬 5,925 筆至漁業資料整合系統。	
(1) 110 年度共辦理 2 梯次之公開招募、甄選及訓練，新聘觀察員 16 位，加上續聘人數 68 位，總聘僱人數為 84 位，惟全年期間退訓或離職計 15 位，截至本年 12 月底尚在職之觀察員總人數為 69 位。 (2) 匯入 108 年至 110 年經檢校完成之漁獲圖片計 65,559 張。	
110 年度登錄遠洋漁船卸魚預報表、卸魚聲明書、其他卸魚相關資料、漁獲轉載預報、轉載確認資料、其他轉載相關資料、相關漁獲證明文件合計 4 萬 8,844 件。	
110 年度完成 SIOFA、IATTC、CCSBT、ICCAT、IOTC、NPFC、SPRFMO 及 WCPFC 等 8 個 RFMO 共 43 份建/決議、養護管理措施之中譯，並刊登於協會網站，供相關人士參閱	

8.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計畫：訪查500人次外籍船員並彙整訪查結果。	100%	110年度透過問卷方式在高雄前鎮、旗津與小港，以及屏東東港鹽埔等國內漁港訪查遠洋漁船98艘次、550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該法人之相關評估結果均已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區，未來將持續定期監督查核。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其人事制度「辦事細則」修正案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23日農授漁字第1100709291號函核定。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其會計制度修正案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25日農授漁字第1100719380號函核定。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其內部控制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3號函核定。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其內部控制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3號函核定。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其「誠信經營規範」業於108年7月29日報本會備查。 ☐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該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均已報送本會核定。

(四)小結

該法人之法制規範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法人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無須有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未建置系統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未建置系統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未建置系統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未建置系統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未建置系統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1. 108年第15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董事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1/3、第15屆第5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常務監察人未列席董事會及董事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1/3，不符章程第16條及財團法人法第43條及第46條規定。 2.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標準，建議逐步增加女性比例，以符性別平等之時代脈動。 3. 未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4. 108年董事會議通過變更登記事項未依財團法人第12條規定於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捐助章程變更案未依財團法人第12條規定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報送本會。 5. 捐助章程第11條、第15條及第16條文	(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1. 該法人110年董事會議，常務監察人均出席，另董事代理人數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2. 該法人董事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除官派董事外均由捐助單位指派，因遠洋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代表及遴選人數少，較難達成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標準。查該法人第16屆女性董事為1名，110年董事屆期改選時以改派函建請各單位考量性別因素，第17屆女性董事增加為6位(佔32%)。 3. 該法人自109年起決算已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提送本會。 4. 有關法院變更登記文件時程事，查該法人110年提送時程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5. 該法人捐助章程文字修正案業經110年3月25日第16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於同年4

字請依財團法人法進行文字修正。

月15日報本會許可。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該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詳見表19。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董事性別比率未符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10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別比例」規定，建議逐漸增加女性董事比率。	該法人董事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除官派董事外均由捐助單位指派，因遠洋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代表及遴選人數少，無法指定性別達到三分之一標準。查該法人已於第十七屆改派函建請各單位考量性別因素，致其第十七屆女性董事增為6位，佔32%。

七、檢討與建議

有關該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本會之改善進度與措施，說明如下：

110年度該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大致符合相關法規，其中績效評估中1項協助辦理遠洋作業之小型鯖釣漁船作業登記艘數未達目標，係因受 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漁船未申請辦理遠洋作業登記所致；令該會董事性別比率雖已由5%增至32%，仍未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10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別比例」1/3規定，本會將持續監督該法人未來改選時董事之性別比例，以達成1/3之規定。